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政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允云

　　吳亭燁

被　　告　中文全球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0,78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03萬4,614元＋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9萬6,172元＝213萬0,7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